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重要管理人員資格條件表

財政部 110 年 10 月 18 日台財人字第 11008633980 號函核定修正

項次	職位	資格條件
一	董事長	<p>一、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應每年報行政院核准延長；年齡逾六十八歲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行政院核准外，應即更換。</p> <p>二、除具備「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所列條件之一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曾擔任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或銀行兼營保險經紀或代理業務之專責部門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擔任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之簽署工作二年以上。</p> <p>(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經營管理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經紀業務。</p>
二	總經理	<p>一、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應每年報行政院核准延長；年齡逾六十八歲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行政院核准外，應即更換。</p> <p>二、除具備「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所列條件之一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曾擔任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或銀行兼營保險經紀或代理業務之專責部門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擔任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之簽署工作五年以上。</p> <p>(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經營管理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經紀業務。</p>
三	董事、監察人	<p>一、未擔任「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二點所定事業機構負責人及總經理之董事及監察人，派任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無論任期是否屆滿，年滿六十八歲應即更換。</p> <p>二、除具備「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所列條件之一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曾擔任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或銀行兼營保險經紀或代理業務之專責部門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p>

		<p>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擔任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之簽署工作二年以上。</p> <p>(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經營管理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經紀業務。</p> <p>三、監察人除符合前款規定外，並應具備帳務查核及財務分析等會計實務經驗或能力。</p>
四	副總經理	<p>一、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p> <p>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曾擔任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或銀行兼營保險經紀或代理業務之專責部門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擔任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之簽署工作二年以上。</p> <p>(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經營管理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經紀業務。</p>

備註：

- 一、本表係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一條及「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表所訂各類職位之相關資格條件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主管機關所頒行之有關法規辦理。